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举措，加强信息化支撑，方便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大病医疗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确保新税制有效实施，惠民政策有效落地，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推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手机 APP 推广工作方案

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推广，是服务个税纳税人办税、征纳信息互动的主要平台，是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落地实施的有力保障，是广大纳税人享受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优惠的主要渠道。为帮助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自然人纳税人及时下载并有效应用该 APP,申报享受 6 项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现制定本方案。

一、推广内容

通过扫描本二维码（附后，或直接到手机应用商店）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并完成实名注册。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自然人纳税人通过 APP 填报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选择提交扣缴义务人方式，由扣缴义务人在工资发放环节税前扣除；而大病医疗支出则仅可以在明年汇算清缴环节享受。

二、任务要求

（一）各区镇、各部委办局

负责本部门（单位）及其下属部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个人所得税 APP 注册安装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在

2019年1月份工资发放前，单位干部职工能够通过手机APP申报、采集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内容，充分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

（二）市税务局

负责制定全市推广工作方案；负责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人办税辅导、咨询解答和注册码赋码工作；负责系统软件类、操作类、政策类等疑难问题的统一处理反馈；负责宣传个税新政策，营造全面推广应用的有利氛围。

三、时间安排

请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下属单位和部门）在1月发放工资前，完成所有干部职工的APP安装注册和实名认证。在1月底以前，完成所有有税自然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和提交。

四、工作说明

（一）税务部门负责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的政策宣传、培训和辅导工作，确保相关单位及时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和操作要求。做好推广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建立个税服务热线，确保能及时解决和处理各单位各部门在注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二）个人所得税手机APP作为自然人纳税人享受个税改革红利的主渠道，是否及时下载并实名认证关系到每名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和信息安全，各单位要周密组织部署，及时落实到位，

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到安装认证 100% 全员覆盖，确保每名干部职工及时足额享受优惠政策。

（三）各单位各部门注意收集在推广注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有问题请拨打 12366 纳服热线、96888741 办税服务特服号或税务部门基层分局咨询热线联系，确保推广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1. 市各税务分局咨询热线

个人所得税改革各税务分局对外公布电话

分局	电话		
高新区分局	57565327	57559663	57563102
花桥分局	57633766	57699606	
周市分局	55185270	57657803	
千灯分局	57470603	57482633	
张浦分局	57637082	57872908	
锦溪分局	57231157	57213287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57902586	57157520	57328712

2. 个税所得税手机 APP 下载二维码

